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众环验【2018】08 10号

项目名称： 寿县双桥镇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10

建设单位：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

法人代表： 沈德利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俞成英

编制人：

签发者：

签发日期：

建设单位：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

电话： 13955482908

传真： /

邮编： 232291

地址： 寿县双桥镇二十铺村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147355

传真： 0551-65147066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00140346

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含食品)

许可使用标志



161200140346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寿县双桥镇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寿县双桥镇二十铺村				
主要产品名称	掺混肥、复混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掺混肥及复混肥各 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掺混肥 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9 月 03-0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7	比例	1.74%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3.2	比例	2.6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寿县双桥镇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p> <p>5、《关于寿县双桥镇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监（2009）81 号，六安市环境保护局，2009 年 12 月 29 日；</p> <p>6、寿县双桥镇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2018 年 8 月 28 日</p>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生产掺混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混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氨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15m 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5	1.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级别	厂界标准限值 (mg/m ³)
氨	二级	1.5

2、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 (A)	50dB (A)

3、固废排放标准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水污染物控制因子为 COD 和 NH₃-N，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粉尘及 VOCs，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掺混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混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氨气，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和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拉走肥田。本项目环评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和烟尘是生产复混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因子，复混肥由于响应政府号召不使用燃煤锅炉不再生产，则 SO₂ 和烟尘不参与本项目总量控制。

表二

1、项目概况

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位于寿县双桥镇二十铺村，初期生产复混肥和掺混肥，由于燃煤锅炉禁止使用且项目区天然气管道未建设，企业不再生产复混肥，保留掺混肥生产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审批文号为环监【2009】81 号，2018 年 8 月份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寿县双桥镇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寿县双桥镇二十铺村。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概况：项目东侧外为双安路，南侧是寿县双桥镇国威木材加工厂，西侧和北侧为农田，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厂区入口处是一片空地，由北及南分别是入口、生产车间及原料成品库，由东及西分别是原复混肥生产车间、掺混肥生产车间及办公楼项目所在地无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有周围居民、商铺以及东淝河。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700m²；

投资总额：500 万元，环保投资 13.2 万元。

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在 2018 年 08 月 28 日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寿县双桥镇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查阅企业相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和 09 月 04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和废水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0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13.2 万。项目复

混肥不再生产，掺混肥产能不变。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与规模	与环评要求建设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掺混肥、复混肥生产，其中办公面积 300m ² ，车间面积 2300m ²	项目不再生产复混肥，只生产掺混肥，建设生产线一条，生产区占地 100m ²
辅助工程	原料库、成品库	原料及成品储存，占地 2100m ²	原料库及成品储存位于厂区的南侧及西侧，占地 1000m ²
	锅炉房	生产供汽，占地 100m ²	锅炉房不再使用，占地 100m ²
	配电室	厂区供配电	配电室建设在掺混肥车间的西侧
公用工程	办公综合楼	办公，砖混，占地 600m ²	已落实 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
	销售部	对外联系产品销售，占地 100m ²	与环评建设一致
	职工宿舍	职工休息，占地 300m ²	厂区未建设职工宿舍，职工回家休息
	供水	取自地下水，供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	项目由寿县双桥镇自来水公司供水
	排水	生产过程主要为造粒用水，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西侧污水池	不再生产复混肥，生产过程无用水，生活污水部分用水厂区绿化，部分经过化粪池沉淀后周围农户拉走肥田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	项目区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部分沉淀于化粪池后由周围农户拉走肥田
	废气治理	旋风除尘	环评中旋风除尘是原复混肥生产中的环保措施，复混肥不再生产，此旋风除尘及相关的二级沉降室已移除。项目目前利用排气扇减少恶臭气体的影响，并在掺混肥生产线末端建设了旋风除尘器
	固废处置	筛分过程产生的大颗粒肥料及沉降室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过程循环利用；炉渣外售做建材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不再生产复混肥，无筛分过程、沉降室以及锅炉产生的炉渣；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粉尘收集后返回生产过程循环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建设规模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复混肥及掺混肥各 5 万吨，实际上复混肥不再生产，掺混肥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吨。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混料机	1	1
2	立式搅拌机	2	1
3	链式粉碎机	2	0
4	转鼓蒸汽造粒机	1	0
5	转股式烘干机	1	0
6	颗粒包裹机	1	0
7	转鼓式冷却机	1	0
8	颗粒筛分机	1	0
9	全自动包装机	1	1
10	皮带运输机	6	2
11	计量台秤	2	2
12	锅炉	1	0

上述表格中的实际建设数量为 0 的设备为原复混肥生产过程中的设备，部分设备仍存放于厂区，附有报废标识，企业目前着手拆除遗留设备的工作。掺混肥生产线只有一条，包含一台全自动包装机、皮带运输机、混料机以及搅拌机。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属于复合肥料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24】。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有氯化铵、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辅料有主要使用能源有电和水。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以及主要能源使用情况如表 2-3

表 2-3 项目能源消耗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主要原辅材料	氯化铵	4000t	1800t
2		尿素	36000t	10500t
3		磷酸一铵	31000t	11000t
4		氯化钾	27000t	7000t
5		膨胀土	5t	0t
6		免深耕因子	10t	0t
7	主要能源	水	1985t/a	680t/a
8		电	/	2.6 万度/a

2)、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寿县双桥镇自来水公司提供,废水是生活污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部分在化粪池沉淀后由周围农户拉走肥田。

本项目动定员 17 人,不设食堂,总用水量为 680t/a(见附件水费单据),用水标准按 130L/(人.d)计,用水量为 2.21t/d,合计 663t/a(1 年按 300 天计算),剩下的水量用于厂区空地浇灌;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污水量为 1.77t/d,530t/a,其中部分用于绿化,部分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周围农户拉走肥田。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6、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上写有项目配有宿舍,实际建设上宿舍未建设,项目员工为附近的居民,回家休息。

2)、项目环评上建设规模是年产复混肥与掺混肥各 5 万吨,实际上复混肥由于政策不再生产,与其相关的生产设备已报废,原复混肥环保措施旋风除尘器、二级沉降室已移除,复混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煤渣、大颗粒肥料以及沉降室产生的粉尘不存在。

3)、项目环评中对于掺混肥生产未建设相关环保措施,实际建设上企业在生产线末端设置了旋风除尘器,用于减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造成的环境影响。

3)、由于项目环评上设计的复混肥不再生产,相关的原辅料以及能源量减少。

4)、环评上写有项目定员 80 人,实际项目定员 17 人,由于人数的减少,项目用水量也会相应的减少,环评上用水量为 1985t/a,实际用水量 680t/a。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料使用不涉及重大变动。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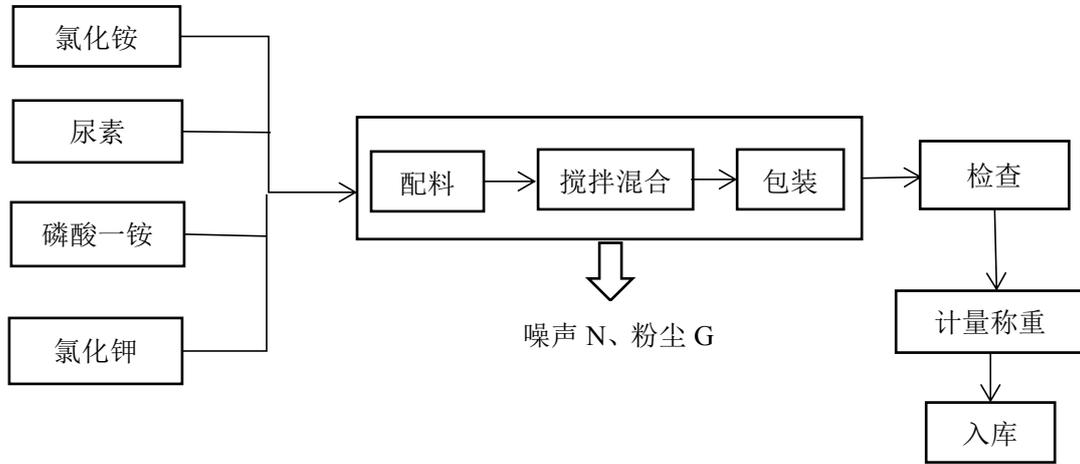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将原料尿素、氯化铵、磷酸一铵和氯化钾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料，经搅拌机搅拌混合均匀后进行包装，检查合格后进行计量称重，最后进入成品库房。

(1) 配料、搅拌混合和包装：这三个过程主要都在全自动包装机内完成，混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以及原料挥发的恶臭气体，机器运转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2) 检查：主要由工作人员进行，检验过程中是否有不合格品产生。

(3) 计量称重：主要由皮带运输机及工作人员进行，将检查合格的产品运输到台秤上进行称重。

(4) 入库：主要由工作人员将成品运输到储藏库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不安排住宿，废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中的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半年的水费单据，生活用水量按 130L/(人.d)计，用水量为 2.21t/d，合计 663.0t/a（1 年按 300 天计算）；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污水量为 1.77t/d，530.0t/a。

厂区内建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部分用水厂区绿化灌溉，部分沉淀于化粪池内，由周围居民拉走肥田。

2、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生产车间、原料库挥发的少量氨气，在生产线末端企业建设了旋风除尘器处理加工粉尘，并设置了 15m 高的排气筒，针对无组织粉尘及氨气，企业在车间及原料库设置了两个排气扇，加强项目区内环境的通风。

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来源为全自动包装机、皮带运输机、风机等。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利用建筑物的声屏障作用阻止噪声向厂外传播，项目选用功能好、产噪低的设备，并对包装机、风机等设备设置了减振垫，可以有效地减少噪声的环境影响。

4、固废污染源分析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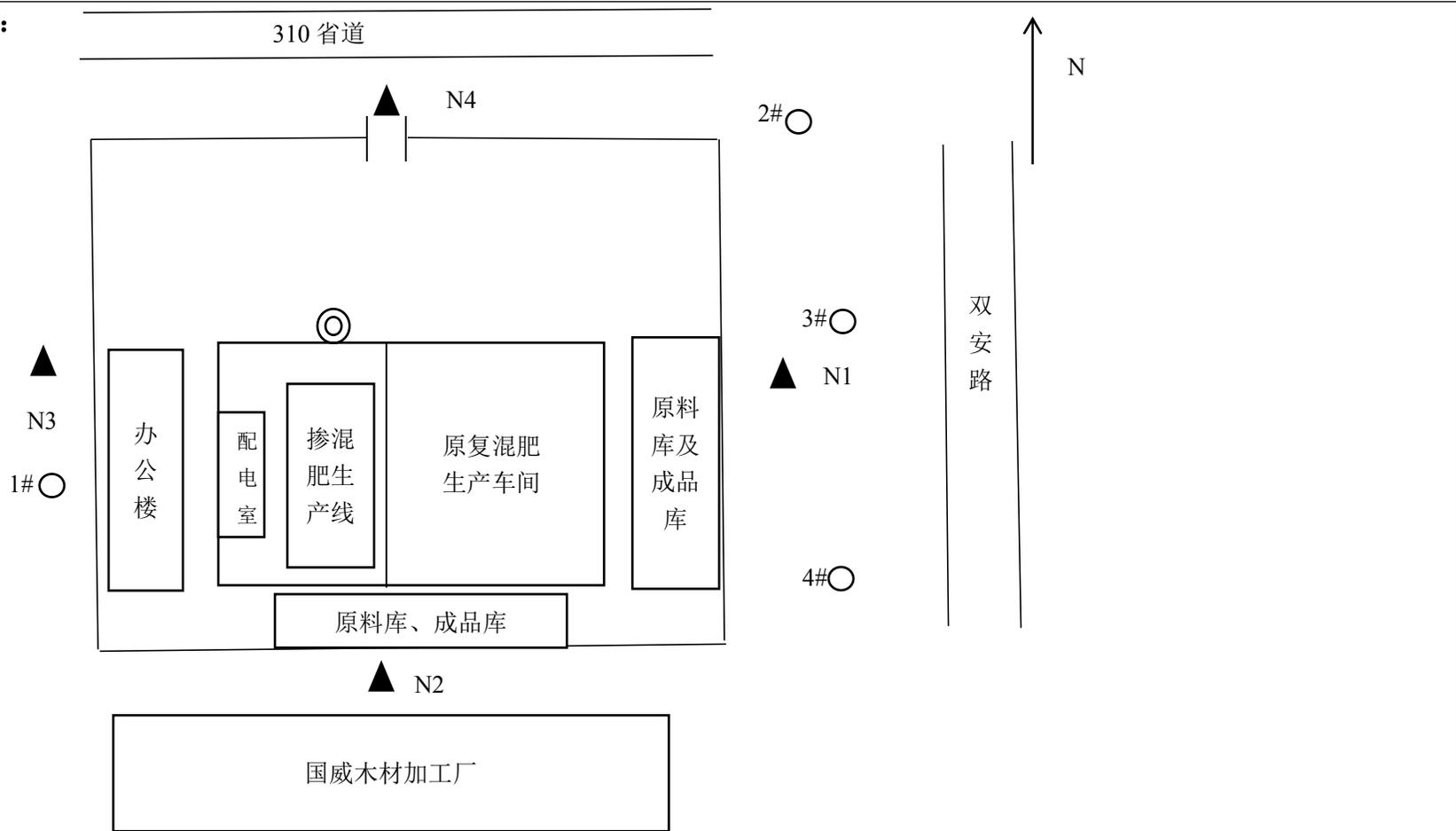
（1）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原料包装袋，车间内设置暂存点，统一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过程循环利用；原料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利用公司。

（2）生活垃圾：项目厂区设置了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表 3-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原料混合、粉碎与运输	恶臭气体	安装排气扇	已落实 项目区共设置了两台排气扇，用于加强通风，减少恶臭气体及无组织粉尘的影响
	造粒、加热、冷却工段	粉尘	二级沉降室	项目不再生产复混肥，其生产过程中的造粒、加热、冷却及锅炉已不运行，二级沉降室及旋风除尘已移除
		SO ₂	/	
	锅炉	烟尘	旋风除尘	
掺混肥原料配料、混料	粉尘	/	项目在掺混肥生产线末端建设了旋风除尘器，并设置了 15m 高的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pH、BOD ₅	项目区职工粪便由周围居民作农家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西侧污水池	厂区建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部分用作厂区绿化，部分进入化粪池进行沉淀后由周围农民拉走肥田
噪声	生产车间	Leq (A)	减振、合理布置	已落实 设备合理布置在车间内，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对包装机、风机等设备设置了减振垫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大颗粒肥料	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过程再利用	项目不再生产复混肥，相关的固体废弃物大颗粒肥料、重力沉降室粉尘、锅炉煤渣不存在
		重力沉降室粉尘		
		锅炉煤渣	外售给铺路行业作建材用	
		旋风除尘器粉尘	/	
	原料包装袋	/	车间内设置了暂存点，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利用公司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监测示意图如下：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

图 3-1 监测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不大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

报来《寿县双桥镇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下《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赁寿县双桥镇二十铺村已停产的羊毛衫厂地块新建掺混肥、复混肥生产线，计划年产掺混肥、复混肥各 5 万吨。项目利用尿素等原料经搅拌混合后生产掺混肥，利用尿毒、膨胀土等原料经混合、破碎、造粒、烘干后生产复混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选址符合双桥镇规划。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以及寿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须让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处理方案，并在设计和建设中进一步优化，确保造粒、烘干、冷却等工段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配套旋风除尘设施，确保烟气达标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绿化、肥田等，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3、粉碎机、筛分机、造粒机等高噪声源须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原料包装袋进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处置。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减轻施工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及时向寿县环保局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未建

成，不得投入试生产。

四、试生产期间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寿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5.1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1 无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5.1.2 有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 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断面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5.1.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_{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校准仪器为 HS6020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校准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监测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型号	日期	使用前校准声级 (dB) A	使用后校准声级 (dB) A	质控条件
多功能声级计	HS6020 型校准仪	09月03日	94.0	93.8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的绝对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差值 0.2		
		09月04日	94.0	93.8	
			差值 0.2		

5.2 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现场和实验室监测方法及仪器使用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氨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3-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氨气	4 次/天，2 天	/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 (Leq)	1 次/天，2 天	/

表七

1、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7-1。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7-2。

表 7-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p>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部分进入化粪池沉淀后由周围农户拉走肥田，部分用于厂区绿化灌溉。</p> <p>废气治理措施：掺混肥加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引入旋风除尘器中处理，并定期进行清尘，收集的粉尘循环利用；通过排气扇加强通风减小车间无组织粉尘及恶臭气体的环境影响。</p> <p>噪声治理措施：对全自动包装机、风机设置了减振垫，设备全建设在车间内，可以有效地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p>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厂区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4	厂区绿化情况	厂区内空地范围内种植了灌木，草地，厂容厂貌良好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处理方案，并在设计和建设中进一步优化，确保造粒、烘干、冷却等工段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锅炉配套旋风除尘设施，确保烟气达标排放	复混肥不再生产，相关的锅炉及配套旋风除尘设施已报废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绿化、肥田等，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项目区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部分用水厂区绿化，部分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周围村民拉走肥田
3	粉碎机、筛分机、造粒机等高噪声源须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复混肥不在生产，粉碎机、筛分机、造粒机等设备已报废，掺混肥生产设备包装机、风机已设置了减振垫，且设备都设置在车间内，可以有效地隔声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原料包装袋进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处置	复混肥不在生产，无炉渣产生，原料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利用公司
5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减轻施工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已落实 施工期间有人员负责环境管理，

		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6	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及时向寿县环保局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不得投入试生产	已落实 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2、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9.03	29.8
	2018.09.04	29.6
湿度 (%)	2018.09.03	52
	2018.09.04	51
大气压 (kPa)	2018.09.03	99.8
	2018.09.04	99.7
风速 (m/s)	2018.09.03	1.8
	2018.09.04	1.7
风向	2018.09.03	西风
	2018.09.04	西风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7-3所示: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位置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浓度	是否
检测项目、日期、频次		(1#)	(2#)	(3#)	(4#)	限值	达标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2018.09.03	①	0.167	0.316	0.261	1.0	达标
		②	0.187	0.225	0.337		
		③	0.132	0.360	0.284		
		④	0.150	0.244	0.207		
	2018.09.04	①	0.149	0.242	0.223		
		②	0.112	0.262	0.281		
		③	0.171	0.284	0.227		
		④	0.151	0.282	0.245		
		①	0.17	0.25	1.04	0.37	

氨 (mg/m ³)	2018.09.03	②	0.18	0.94	0.42	1.04	1.5	达标
		③	0.18	1.05	0.95	0.99		
		④	0.20	0.37	0.57	0.93		
	2018.09.04	①	0.16	0.38	1.11	0.82		
		②	0.16	0.58	0.71	1.03		
		③	0.17	0.84	0.95	0.84		
		④	0.20	0.54	0.57	0.82		

9月03日-04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车间厂界下风向三个点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0.36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的最大监测浓度为1.11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7-4：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9.03			2018.09.04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直径	m ²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	/
	烟气温度	℃	36.1	36.1	36.2	36.2	36.2	36.2	/	/
	烟气流速	m/s	5.1	5.7	5.8	5.7	5.4	5.2	/	/
	标态流量	Nm ³ /h	697	779	794	779	739	71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1.1	12.1	11.5	14.4	12.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27×10 ⁻³	8.65×10 ⁻³	9.61×10 ⁻³	8.96×10 ⁻³	1.06×10 ⁻²	9.10×10 ⁻³	3.5	达标

9月03日-04日有组织废气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出口的颗粒物各批次排放浓度、各批次排放效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9.03	54.2	47.3
			2018.09.04	54.4	44.7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9.03	59.4	48.7
			2018.09.04	59.1	49.3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9.03	55.6	46.4
			2018.09.04	55.7	46.2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9.03	56.7	47.9
			2018.09.04	56.5	47.1
标准限值			/	60	5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9月03-0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9.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9.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监测位置图详见图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掺混肥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定期清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的粉尘返回生产过程循环利用，另外通过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无组织粉尘及氨气的环境影响。生活废水一部分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一部分经过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排入附近水体。项目设备全部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可以有效地隔声，包装机、风机等设备设置了减振垫。

2、验收监测部分

1)、废气部分：2018年9月03日-0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下风向三个点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36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出口的颗粒物各批次排放浓度、各批次排放效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2018年9月03日-04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N1、N2、N3、N4监测点位的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范围为 $54.2\sim 59.4\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范围为 $44.7\sim 49.3\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3、总结论

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验收建议

①、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③、厂区负责人加强厂区管理工作，原辅材料和固废需堆放有序，做好厂区整洁干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寿县双桥镇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寿县双桥镇二十铺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复合肥料制造 C262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43'09"/ 32°29'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混肥及掺混肥各 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掺混肥 5 万吨	环评单位	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09】81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同验收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设计规模的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7	所占比例（%）	1.7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2	所占比例（%）	2.6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 元）	10.2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 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				运营单位邮政编码	232291		验收时间	2018-1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控制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6120014034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080129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方	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080129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方	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双桥镇二十铺村		
项目名称	寿县双桥镇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凌军、胡习飞
联系人	沈德利	联系电话	139 5548 2098
采样日期	2018年09月03日- 2018年09月04日	分析日期	2018年09月03日- 2018年09月11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 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多功能声级计、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测依据 及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 HJ 533-2009 空气质量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 2-6 页		
备注	无		

编制: 汪玉

审核: 管孝梅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80129

第 2 页 共 7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9.03	29.8
	2018.09.04	29.6
湿度 (%)	2018.09.03	52
	2018.09.04	51
大气压 (kPa)	2018.09.03	99.8
	2018.09.04	99.7
风速 (m/s)	2018.09.03	1.8
	2018.09.04	1.7
风向	2018.09.03	西风
	2018.09.04	西风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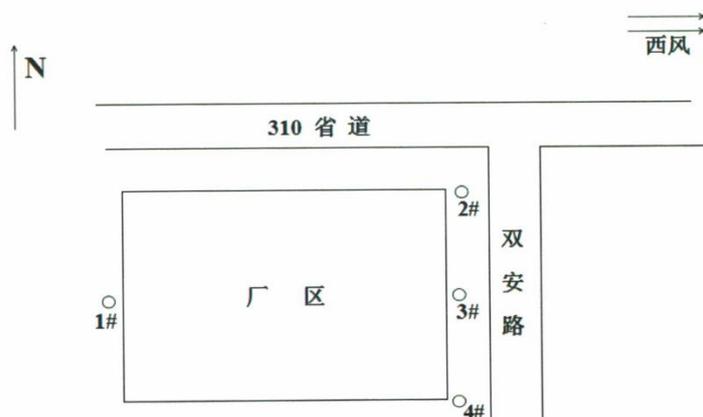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080129

第 3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9.03) :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167	0.316	0.261	0.242
	②	0.187	0.225	0.337	0.281
	③	0.132	0.360	0.284	0.265
	④	0.150	0.244	0.207	0.244
氨 (mg/m ³)	①	0.17	0.25	1.04	0.37
	②	0.18	0.94	0.42	1.04
	③	0.18	1.05	0.95	0.99
	④	0.20	0.37	0.57	0.93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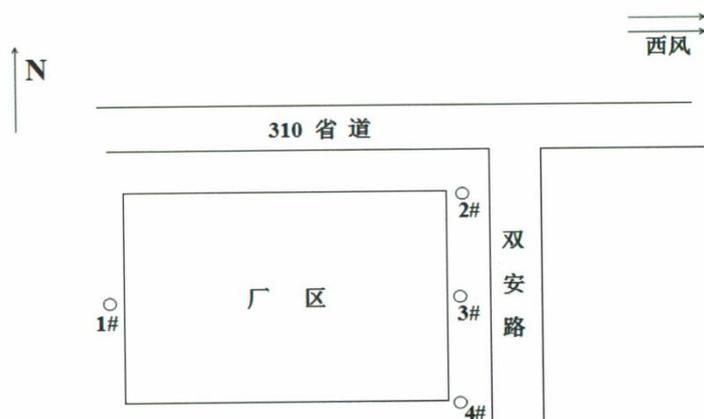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080129

第 4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9.04) :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149	0.242	0.223
②		0.112	0.262	0.281	0.281
③		0.171	0.284	0.227	0.265
④		0.151	0.282	0.245	0.282
氨 (mg/m ³)	①	0.16	0.38	1.11	0.82
	②	0.16	0.58	0.71	1.03
	③	0.17	0.84	0.95	0.84
	④	0.20	0.54	0.57	0.82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80129

第 5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9.03			2018.09.04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直径	m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烟气温度	℃	36.1	36.1	36.2	36.2	36.2	36.2
	烟气流速	m/s	5.1	5.7	5.8	5.7	5.4	5.2
	标态流量	Nm ³ /h	697	779	794	779	739	7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1.1	12.1	11.5	14.4	1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27×10 ⁻³	8.65×10 ⁻³	9.61×10 ⁻³	8.96×10 ⁻³	1.06×10 ⁻²	9.10×10 ⁻³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80129

第 6 页 共 7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年09月03日15时30分至16时30分(昼间) 2018年09月03日22时30分至23时30分(夜间) 2018年09月04日10时30分至11时30分(昼间) 2018年09月04日22时30分至23时30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9.03	54.2	47.3	1.8	1.8
			2018.09.04	54.4	44.7	1.9	1.7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9.03	59.4	48.7	1.6	1.6
			2018.09.04	59.1	49.3	1.6	1.5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9.03	55.6	46.4	1.7	1.6
			2018.09.04	55.7	46.2	1.7	1.6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9.03	56.7	47.9	1.7	1.7
			2018.09.04	56.5	47.1	1.7	1.6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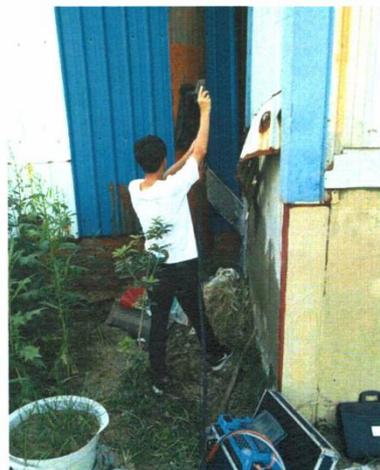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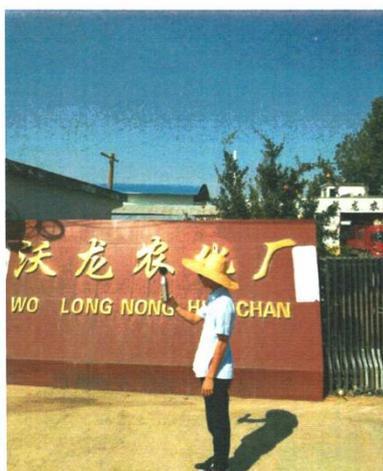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80129

第 7 页 共 7 页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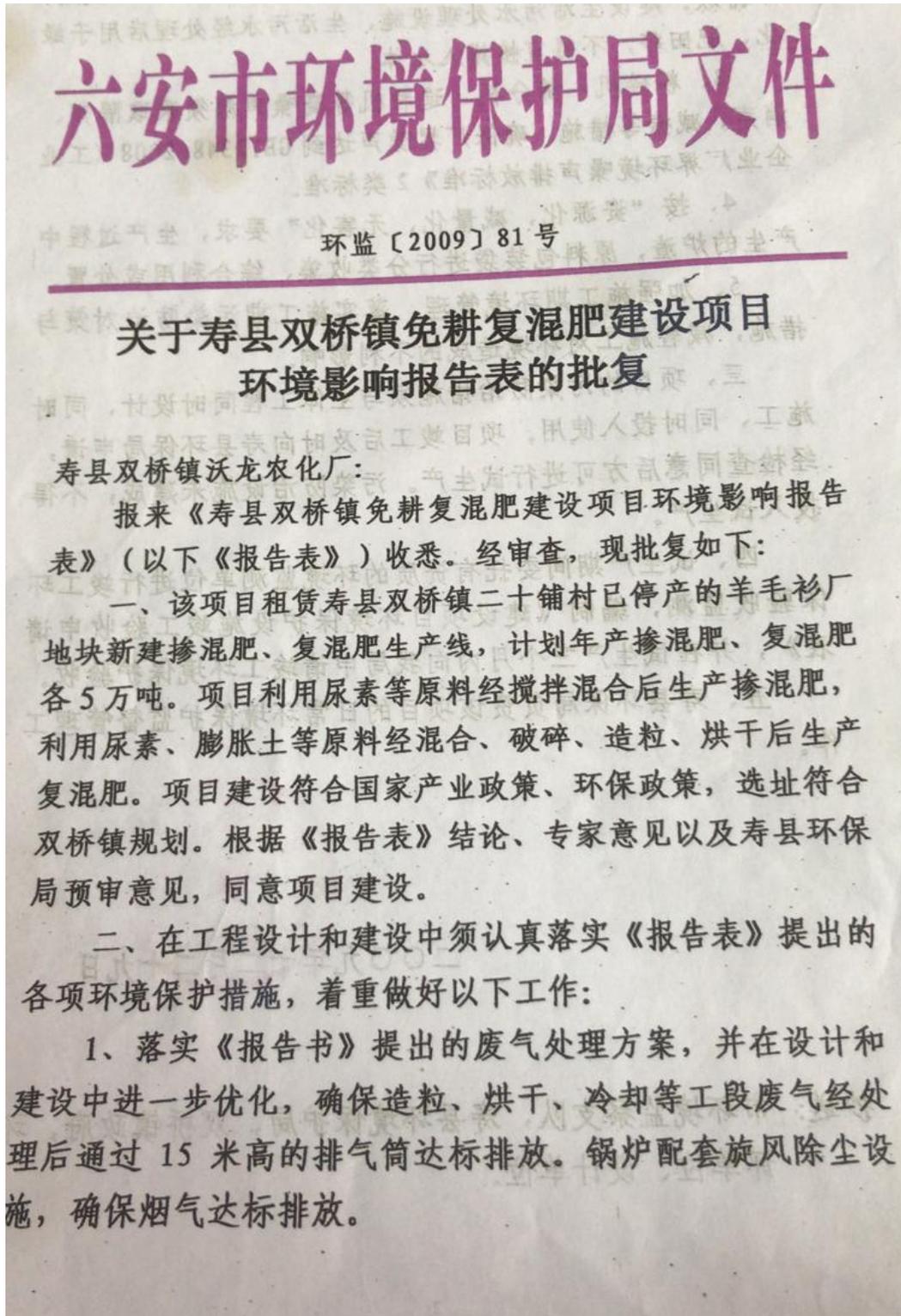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件一：寿县双桥镇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绿化、肥田等，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3、粉碎机、筛分机、造粒机等高噪声源须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原料包装袋进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处置。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减轻施工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及时向寿县环保局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不得投入试生产。

四、试生产期间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寿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寿县环境保护局，双桥镇政府，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附件二：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委托协议书

委托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厂寿县双桥镇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已建成并开始运行，先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三：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工况说明

工况证明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和9月4日对我厂寿县双桥镇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备稳定运行，期间工况记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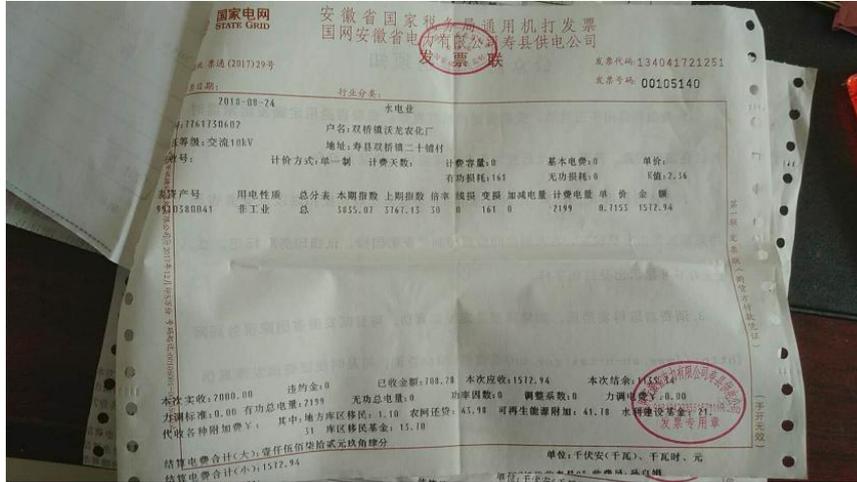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日期	生产天数(天/年)	设计生产量(吨/a)	实际生产量(吨)	生产负荷(%)	达标情况
掺混肥	2018/09/03	300	50000	140	84	≥75%
	2018/09/04	300		130	78	≥75%

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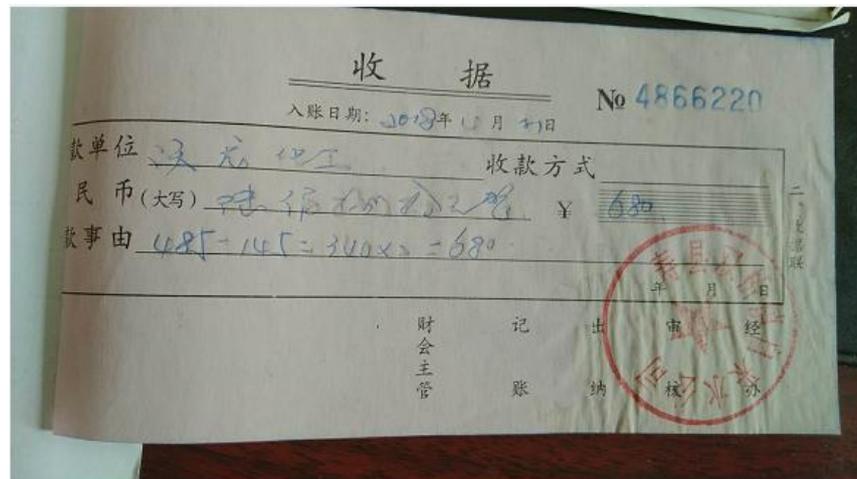
2018年09月04日

附件四：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近两个月电费单据以及半年水费收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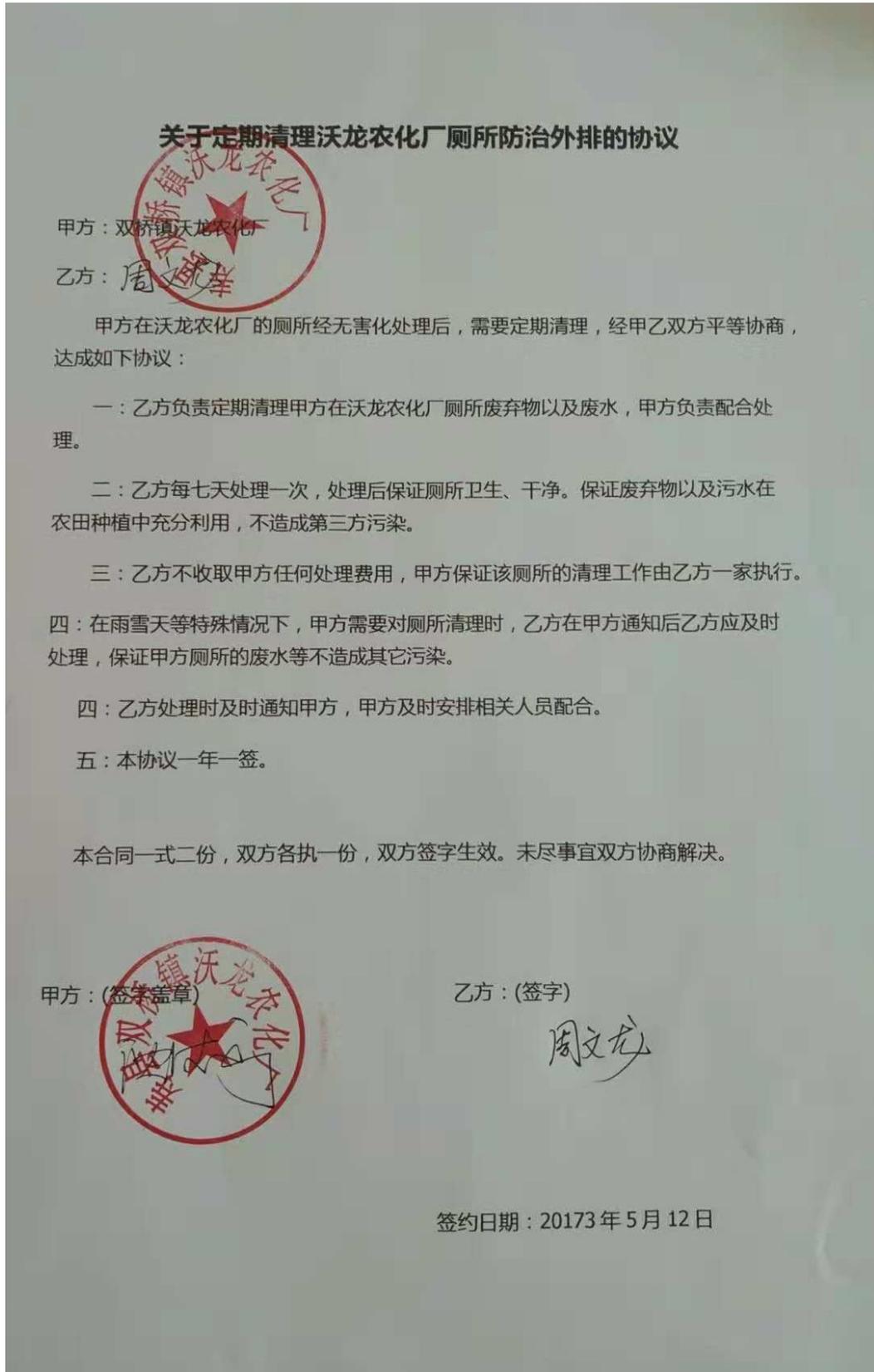
2018年八月份及九月份电费单据



半年内水费收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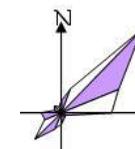
附件五：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化粪池清理协议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三 现场照片

排气筒及旋风除尘器



掺混肥生产线



验收组意见

寿县双桥镇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3日，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根据寿县双桥镇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位于寿县双桥镇二十铺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700m²，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总投资13.2万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复混肥及掺混肥各5万吨。项目建设环评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与规模	与环评要求建设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掺混肥、复混肥生产线。	仅建掺混肥生产线
辅助工程	原料库、成品库	原料及成品储存，占地2100m ²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生产供汽，占地100m ²	未建
	配电室	厂区供配电	配电室建设在掺混肥车间的西侧
公用工程	办公综合楼	办公，砖混，占地600m ²	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
	销售部	对外联系产品销售，占地100m ²	与环评建设一致
	职工宿舍	职工休息，占地300m ²	未建
	供水	取自地下水，供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	由寿县双桥镇自来水公司供水
	排水	生产过程主要为造粒用水，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西侧污水池。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周围农户拉走肥田。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周围农户拉走肥田

环 保 工 程	废气治理	对复混肥生产设备和锅炉进行沉降除尘和旋风除尘，利用排气扇减少恶臭气体的影响。	目前利用排气扇减少恶臭气体的影响，增加在掺混肥生产线末端建设了旋风除尘器。
	固废处置	筛分过程产生的人颗粒肥料及沉降室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过程循环利用；炉渣外售做建材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返回生产过程循环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2月29日完成审批，文号为环监【2009】81号。由于项目建设区域燃煤锅炉禁止使用，且项目区域天然气管道未建设，企业不再生产复混肥，保留掺混肥生产工序，掺混肥生产能力为年产5万吨，项目于2011年建成并进行试生产。2018年08月28日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寿县双桥镇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查阅企业相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于2018年8月30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09月03日和09月04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和废水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为掺混肥生产线，为整体验收，复混肥生产线不再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生产工程和污染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有如下变化：

- 1、环评上写有项目配有宿舍，实际建设上宿舍未建设，项目员工为附近的居民，回家休息。

2、项目环评上建设规模是年产复混肥与掺混肥各5万吨，实际上复混肥由于政

策不再生产，与其相关的生产设备已报废，原复混肥环保措施旋风除尘器、二级沉降室已移除，复混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煤渣、大颗粒肥料以及沉降室产生的粉尘不存在。

3、项目环评中对于掺混肥生产未建设相关环保措施，实际建设上企业在生产线末端设置了旋风除尘器，用于减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造成的环境影响。

4、由于项目环评上设计的复混肥不再生产，相关的原辅料以及能源量减少。

5、环评上写有项目定员80人，实际项目定员17人，由于人数的减少，项目用水量也会相应的减少，环评上用水量为1985t/a，实际用水量680t/a。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料使用不涉及重大环境保护验收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仅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生产车间、原料库挥发的少量氨气，在生产线末端企业建设了旋风除尘器处理加工粉尘，并设置了15m高的排气筒，针对无组织粉尘及氨气，企业在车间及原料库设置了两个排气扇，加强项目区内环境的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来源为全自动包装机、皮带输送机、风机等。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利用建筑物的声屏障作用阻止噪声向厂外传播，项目选用功能好、产噪低的设备，并对包装机、风机等设备设置了减振垫，可以有效地减少噪声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原料包装袋，车间内设置暂存点，统一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过程循环利用；原料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利用公司。

生活垃圾：项目厂区设置了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用于农田施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废气治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进行排气扇排放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混料机末端粉尘治理及达标排放高于报告表审批决定。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说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满足报告表审批决定。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建设满足批复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车间厂界下风向三个点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36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出口的颗粒物各批次排放浓度、各批次排放效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4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3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现状调查表明，该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现状要求，环境质量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认为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经过后续整改后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与会专家代表提出的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修改。
- 2、拆除复混肥生产线遗留设备。
- 3、规范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立污染处理设施运行记录、生活污水处理档案。
- 4、对混料机入口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 5、在厂区四周修建排水管道，修建事故应急池。

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单位
2018年11月3日



验收组名单

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免耕复混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沈德承	淮南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	厂长	13955482088	沈德承
组员	陈方华	安徽省农科院	主任	15755482630	
	王浩宇	安徽省农科院	主任	18955482693	王浩宇
	周学军	寿县环境监测大队	工程师	13516687000	
	孙晓	寿县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955482597	孙晓
	许朋宇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7625930193	许朋宇
	孙明	淮南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	付厂长	18056982796	孙明
	孙明	寿县双桥镇沃龙农化厂	主任	150550186	孙明